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 SMG 共同出资设立 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 东方明珠拟以现金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SMG 拟以现金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是否最终设立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 SMG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文化传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拟以现金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SMG 拟以现金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东方明珠为 SMG 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SMG 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明珠为 SMG 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成员单位范围内的吸收存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期限及占股比例

东方明珠拟以现金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SMG 拟以现金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股东的出资额由公司各方股东按照其认缴的数额，于公司登记注册前，一次性依法缴纳。

（三）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指定 SMG 为代表，代办公司筹建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 SMG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可通过其金融机构职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益多样的金融服务需求；同时，财务公司可协助公司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批，是否最终设立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吴斌先生、汪建强先生和楼家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